

债券代码：115609.SH

债券代码：115981.SH

债券简称：23 晋金 01

债券简称：23 晋金 02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

发行人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HANXI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控”、“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起息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即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4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19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23晋金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晋金 01
债券代码	115609.SH
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14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二、23晋金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晋金 02
债券代码	115981.SH
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20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增信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 晋金 01”和“23 晋金 02”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3 晋金 01”和“23 晋金 02”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晋金 01”和“23 晋金 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3 晋金 01”和“23 晋金 02”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跟进受托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王振宇

注册资本：1,064,670 万元

住所：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

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证券及期货业务	34.71	27.02	22.15	48.14
信托业务	2.98	2.19	26.51	4.13
保险业务	17.26	17.08	1.04	23.94
担保业务	5.81	4.99	14.11	8.06
酒店及房地产业务	2.20	1.44	34.55	3.05
金融租赁业务	0.64	0.47	26.56	0.89
总部及其他	12.24	7.78	36.44	16.98
分部间抵消	-3.74	-0.53	-	-5.19
合计	72.10	60.44	16.17	100.00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证券及期货业务	41.61	34.92	16.08	55.90
信托业务	2.94	2.57	12.59	3.95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保险业务	14.58	14.39	1.30	19.59
担保业务	2.73	2.58	5.49	3.67
酒店及房地产业务	2.29	1.81	20.96	3.08
金融租赁业务	0.61	0.45	26.23	0.82
总部及其他	13.52	8.25	38.98	18.16
分部间抵消	-3.84	-0.37	-	-5.16
合计	74.44	64.60	13.22	100.00

单位：%

项目	2023 年同比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证券及期货业务	-16.58	-22.62	37.75
信托业务	1.36	-14.79	110.56
保险业务	18.38	18.69	-20.00
担保业务	112.82	93.41	157.01
酒店及房地产业务	-3.93	-20.44	64.84
金融租赁业务	4.92	4.44	1.26
总部及其他	-9.47	-5.70	-6.52
分部间抵消	-2.60	43.24	-
合计	-3.14	-6.44	22.31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2.10 亿元，营业总支出 60.44 亿元，毛利率 16.17%。报告期内，公司证券及期货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6.58%，成本同比下降 22.62%，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及仓单业务规模减少导致；担保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112.82%，成本同比上升 93.41%，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业务规模增长导致。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108.57	1,175.00	-5.65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负债总额	760.56	841.50	-9.62
所有者权益	348.01	333.50	4.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2.51	198.05	2.25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108.57 亿元，同比减少 5.65%；负债总额为 760.56 亿元，同比减少 9.62%；所有者权益为 348.01 亿元，同比增加 4.3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02.51 亿元，同比增加 2.25%。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基本保持稳定。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72.10	74.44	-3.15
利润总额	11.23	9.88	13.66
净利润	8.02	7.71	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	2.92	6.52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72.10 亿元，同比减少 3.15%；利润总额为 11.23 亿元，同比增加 13.66%；净利润为 8.02 亿元，同比增加 4.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1 亿元，同比增加 6.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	10.43	13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	11.24	-32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0	2.00	-2,025.84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71 亿元，同比增加 136.95%，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33 亿元，由 2022 年度的净流入变为净流出，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60 亿元，由 2022 年度的净流入变为净流出，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3 晋金 01”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到期债务。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3 晋金 02”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3 晋金 01”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23 晋金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一致。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3 晋金 02”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23 晋金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3 晋金 01”和“23 晋金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管理规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行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

2023年8月29日，发行人公告了《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及《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更新

发行人于2023年9月28日发布《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2022年1月13日，发行人控股上市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案由为涉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2023年9月22日，中德证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74民初111号】，其中涉及中德证券的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投资者对中德证券的诉讼请求。

发行人于2023年10月11日发布《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中德证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本次上诉主要为上诉人请求改判二十二名被上诉人对一审被告一乐视网应支付给全体上诉人（一审原告）的虚假陈述侵权赔偿款项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并共同承担本案全部的上诉费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3 晋金 01”和“23 晋金 02”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跟进受托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3 晋金 01”和“23 晋金 02”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跟进受托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3.82	66.27
流动比率	5.42	2.32
速动比率	5.42	2.3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3	1.86

从短期指标来看，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32 和 5.42，速动比率分别为 2.32 和 5.42，发行人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指标来看，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27%和 63.82%，呈下降趋势。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6 和 2.0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 晋金 01”和“23 晋金 02”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3 晋金 01”和“23 晋金 0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3 晋金 01”和“23 晋金 02”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聘请信用评级机构就“23 晋金 01”和“23 晋金 02”进行债项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由公司副总经理刘振龙先生担任，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不产生任何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